

# 廉政案例宣導一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張姓助理工務員涉嫌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陳姓廠商與李姓廠商等人涉嫌行賄及政府採購法詐術圍標罪等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官網)

## 壹、案情摘要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一工處)秘書室助理工務員張○○於104年4月間，基於洩漏採購案應秘密事項及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將一工處「104年道技工工作服採購案」應秘密之內容告知陳姓廠商，因而涉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嫌；陳姓廠商於103年3月間持裝有現金1萬2000元之信封袋行賄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人員之行為，涉違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嫌；陳姓廠商另與周姓、丁姓員工、李姓廠商等人共同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行為，涉犯政府採購法詐術圍標罪嫌。

## 貳、偵處情形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屬實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張員有期徒刑參月，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萬元；判決陳員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20萬元；判決李員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6萬元；判決周員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

付10萬元；判決丁員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10萬元。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